

讀家模考班刑事法 8 月份題目卷(一)

一、甲是楊丞琳的忠實粉絲，但是卻因生活困頓買不起她的最新專輯「刪.拾以後」。某日甲攜帶小刀進入唱片行，順手拿起了一張「刪.拾以後」的專輯放進外套的口袋裡，但豈知這樣的舉止竟然被店長乙發現，店長乙上前拉住甲，甲為了可以順利帶走他心愛的丞琳的專輯，於是拿起自己所帶的小刀向乙揮了幾下以便掙脫，但孰料店長乙也非省油的燈，竟持一旁的掃把朝甲揮去，而專輯就在一陣混亂中掉落在地，甲不及撿走專輯而落荒而逃。又甲在回家的路途上，撿到一張他人遺失的提款卡(上附有卡片密碼)，進而以此提款卡到 ATM 領取了現金十萬元。請問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的行為？(50 分)

二、甲為地政局科員，承辦乙祭祀公業土地變更登記事宜。甲私下約乙會面，對乙表示可通融其變更登記，但乙必須和甲預立佣金 2 億元之土地仲介契約，作為變更登記酬勞並掩飾賄款本質。甲、乙討價還價後以 4 千萬元成交。乙應允並交付前金 1 千萬元後越想越反悔，認為甲根本是趁機敲竹槓，遂向警方報案。本案承辦警官丙以證人地位詢問乙並製作筆錄（證據 1-1），但丙未曾告知乙因陳述恐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。此外，丙於乙同意下，為乙的手機安裝電話自動錄音軟體，並指示乙用該手機打給甲。乙遂與不知情的甲通話，錄得甲表示會盡速完成變更登記、乙表示於完成變更登記後會分次支付等對話內容。乙隨即將該錄音（證據 2）交給警官丙，由警方將甲涉貪案件一併移送該管地檢署。檢方偵查期間，檢察官丁曾以證人地位傳訊乙出庭作證，但漏未告知乙因陳述恐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，乙依法具結後詳為陳述（證據 1-2）。本案終結偵查後，檢察官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名起訴甲，起訴書並援引上開電話錄音（證據 2）及乙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（證據 1-1、1-2），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試分析被告甲之辯護人所為下述之抗辯有無理由？(107 年司法官刑事訴訟法試題)

(一)乙偵查中向檢察官丁所為之證言（即證據 1-2）乃違法取得證據，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(15 分)

(二)乙向警官丙所為之證言（即證據 1-1）乃違法取得證據，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(15 分)

(三)警方取得電話錄音（證據 2）之程序，係違反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規定，未依法事先取得通訊監察書，乃違法監聽錄音，錄音內容不得採為證據。(20 分)